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小手拉大手·全家一起学国语”项目

采购人（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玛依拉

电话：13999902990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杨静

电话：18160675935

联系地址：乌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107室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二、公开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七、授予合同	25
八、中标服务费	26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目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目录索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投标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报价一览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投标人资格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拟投入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企业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九、项目需求投标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服务方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一、服务承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三、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小手拉大手·全家一起学国语”项目

项目概况

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小手拉大手·全家一起学国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小手拉大手·全家一起学国语”项目

项目编号：DZXJZB202403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00000.00元

招标范围：采购“石榴花”家庭智慧学习机基础机5000台及硬件交付成果提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历天供货、安装、培训完成。

质保期：硬件一年，软件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4、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6 日至 2024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 10:00至13:30 ，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 月16 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 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42号

联系人：玛依拉

联系方式：13999902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商业107室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181606759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 1568 号世界冠郡一期 9 号底商住宅楼商业 107 室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18160675935
3	项目名称	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小手拉大手·全家一起学国语”项目
4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7	招标范围	采购“石榴花”家庭智慧学习机基础机 5000 台及硬件交付成果提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8	供货周期及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日供货、安装、培训完成。硬件一年，软件三年
9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其他要求：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4、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负偏离	/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 公开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79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采取银行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p> <p>3、投标单位在提交保证金时需在备注栏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投标文件中须将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入其中。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文件无效；</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881029083 账号：9919 0466 3010 808</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文件副本 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文件开启地</p>

		<p>点。</p> <p>1、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报价表信封和投标文件袋，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1 投标报价表信封</p> <p>(1)投标报价表</p> <p>(2)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也可以为网上银行汇款凭证)</p> <p>1.2 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正副本）</p> <p>(3)投标文件(文件编制详见第二章 4.2)</p> <p>(4)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扫描电子版（加盖公章）（PDF 格式）</p> <p>2、投标文件袋和《投标报价表》信封封面上应写明：</p> <p>招标单位：</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所投包号：</p> <p>投标内容：</p> <p>投标单位名称：</p> <p>（“正本”或“副本”）</p> <p>3、投标文件密封</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可以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光盘封面或 u 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公司名称）。</p> <p>光盘或 u 盘与投标正本文件恕不退还。</p> <p>4、投标报价表密封</p> <p>投标人必须单独制作“投标报价表”，并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报价表密封在一个信封内。</p> <p>5、投标文件袋及投标报价表信封密封盖章</p> <p>投标文件袋及投标报价表信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 17 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的，投标被拒绝。</p> <p>投标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光碟或 u 盘一份（概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p> <p>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p>
17	装订要求	<p>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p>

		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2024年04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23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要求付款
24	中标公示: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其他要求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
26	政策落实	<p>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10序列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规定号文)规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和法律

1.1本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公开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公开招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招标。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公开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

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获取了公开招标文件。

4.3“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公开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人需要
- （四）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对公开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须完全实质性投标，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公开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 如公开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了解项目详情。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公开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三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3投标人应按上述2条的内容认真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按规定签字盖章后，将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订口在长边，装订线应位于左侧）。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并牢固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牢固紧密扎紧，以保证投标文件在翻阅过程中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评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没有牢固装订造成散落影响评标结果时，后果由投标企

业自负。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投标货币要求

12.1除非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公开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投标人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15.5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投标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5.8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5.8.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8.2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3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5.9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标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9.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投标公开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按规定签字盖章后，将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订口在长边，装订线应位于左侧）。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并牢固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牢固紧密扎紧，以保证投标文件在翻阅过程中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评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没有牢固装订造成散落影响评标结果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项目需求投标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 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投标人必须予以投标，并填入《项目需求投标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投标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如有）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

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8.6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9.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9.5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署及制作见17.6内容。

19.6 见面开标的投标性文件的签署规定

19.6.1 投标性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9.6.2 投标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9.6.3 投标性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

章，投标性文件方为有效。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20.3 根据本须知“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公开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23.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4.3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4.4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4.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投标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6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7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8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4.9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投标保证金缴纳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汇款截图或保函）。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专家签字：		

25.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 实质性投标：是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5.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投标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9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0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26. 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27.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8.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业绩、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标准为100分，经济部分占30、商务技术部分占70，最终得分=经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1	价格部分（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p> <p>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第(二)条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第(二)条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关键技术和履约能力 (16分)	<p>1、本次项目采购内容将分散到各农村家庭,为保障采购内容的质量、安全及后续服务,投标人需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以上提供齐全得4分,不齐全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CMMI-DEV软件成熟度认证5级资质证书得3分,CMMI-DEV软件成熟度4级或3级资质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中的关键功能为用户的语音识别、翻译及评测,为保障采购产品的应用成效,投标人需具备成熟的用于语言学习的经验和技能,投标人所投软件系统使用的智能语音口语评测技术需在全国国家通用语言水平测试、中国少数民族汉语等级考试等有大规模应用的证明材料,有一项得4分,满分8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类似业绩证明 (4分)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满分4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情况 (18分)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基本分18分。有一个标★项负偏离扣3分,有一个非标★项负偏离扣0.5分。其中带★号项的参数为系统核心功能,有三个及三个以上标★项不满足时,此评分项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真实的响应采购要求并为所投内容负责,项目评</p>

		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产品演示（须在现场用真实产品与招标参数逐条比对演示），若不满足则视为虚假响应，将反馈实际情况至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虚假响应的将取消其中标与成交。
5	关键功能演示（22分）	<p>投标人须现场演示以下应用场景，须用所投学习机逐条进行演示（不得使用PPT、文档、FLASH、Demo进行演示，否则此项得0分），各项演示全部满足得22分，每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分数。演示总时间不超过15分钟。</p> <p>1.为了方便用户日常使用，学习机可通过语音指令唤醒应用内资源来查看和学习，如用语音指令“我想听《我爱我的祖国》”、“我想学舞蹈”等来播放音乐、舞蹈视频；（5分）</p> <p>2.为帮助用户明确每日学习目标，学习机需支持每日推荐功能，包括字词、句子等资源。（3分）</p> <p>3.在日常家庭学习时，用户可根据学习需要快速进入桌面应用，学习机主页需包含每日推荐、翻译工具、语言学习、音乐舞蹈等模块，方便用户快捷操作使用。（3分）</p> <p>4.家庭学习机为用户提供常用词汇的系统性学习功能，并以图片、音频和文本的丰富形式展示相关资源，支持资源的标准音播放、录音跟读与评测功能，帮助用户学习和评测。（5分）</p> <p>5.在日常生活中，为了帮助用户提升交流与学习能力，学习机支持实时双语翻译工具，支持维吾尔语与国家通用语言双向互译功能，维吾尔语翻译成国家通用语言后支持标准音播放、录音跟读与评测功能。（6分）</p>
6	总体技术方案（6分）	<p>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完备、设计先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等内容完整，与采购要求完全贴合，得2分；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备、与采购要求基本贴合，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对本次项目的需求有深度的理解，更好的根据实际用户特点、使用场景来设计系统模块、资源类型、资源内容、场景设计等内容，需在投标方案中详细分析和设计以上内容，方案详细、合理的得4分；方案不详细、部分设计不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7	实施方案（2分）	<p>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包含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架构、风险管理、质量管理等全部内容，得2分；</p> <p>实施方案较全面，仅包含项目实施计划、质量管理等部分关键内容，得1分；其他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2分）	<p>投标人提供具体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详细提供以上内容的得2分，提供不全面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29. 评分汇总

价格分+技术、商务总分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1. 评审结果的确定

31.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1.2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投标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现场不宣布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

履约方式等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4.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八、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质疑的提出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

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

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对于不符合上述35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6.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质疑无效的处理

37.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7.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7.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7.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7.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8 其他

38.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8.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

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_____ 服务，经双方协商，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一、核查范围及目的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四、付款

五、使用责任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发生法律纠纷，由乙方注册所在地法院仲裁解决。

九、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第四章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服务要求
1	家庭智慧学习机	<p>一、智能移动终端参数</p> <p>1、处理器：≥八核CPU，1.8GHz</p> <p>2、内存：≥4GB RAM</p> <p>3、存储：≥128GB ROM</p> <p>4、摄像头：后置≥500万，前置≥800万</p> <p>5、屏幕：≥10.1寸防蓝光液晶屏，1920x1200分辨率，多点触控</p> <p>6、麦克风：双麦克风降噪阵列</p> <p>7、扬声器：≥1W×2</p> <p>8、无线：2.4G+5G双频WiFi，蓝牙5.0</p> <p>9、电池：≥6000mAh 锂电池</p> <p>10、需具备中国强制性电子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11、需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强制认证（SRRC）证书</p> <p>12、需具备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ROHS）</p> <p>二、软件参数</p> <p>（一）学习机桌面</p> <p>1、首页定制： 需支持桌面启动器首页、应用软件与ROM底层的深度定制，支持在首页实现快捷护眼设置，方便用户设置使用</p> <p>（1）需提供用户通过手机号注册时生成默认密码并与自动与设备绑定，后续直接通过“手机号”登录系统。支持联网和离线方式登录，联网情况下，提供极速验证登录</p> <p>（2）需提供桌面启动器首页定制，在首页中，包含个人中心、每日推荐、语言学习、翻译工具、海霞姐姐教你学国家通用语言、我爱我的祖国、家庭学校、儿童天地、音乐舞蹈入口</p> <p>★（3）需支持在线登录时，能实现资源、报告数据同步；（须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需支持首页维吾尔语和国家通用语言的双语言界面显示</p> <p>2、个人中心 需在个人中心模块，实现管理中心、个人主页和系统设置的信息查看与管理</p> <p>（1）个人中心模块需支持查看个人学习等级和累计获得积分数</p> <p>（2）管理中心模块需支持数据同步和教情分析；支持自动上传数据提</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服务要求
		<p>醒：（须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个人主页需支持查看个人资料、修改登录密码和退出账号操作</p> <p>（4）系统设置中需提供隐私政策、关于我们与检测更新系统版本相关功能</p> <p>（二）学习资源推送</p> <p>1、为满足推荐学习需求，需提供每日推荐学习功能，每日随机推荐3个课程学习资源</p> <p>2、每日学习功能需包含课程导入学习、字词学习和句子学习</p> <p>3、字词学习和句子学习功能中的内容需支持标准音播放、跟读和评测</p> <p>（三）自动实时翻译</p> <p>1、需提供实时翻译功能，实现维吾尔语与国家通用语言的实时互译</p> <p>★2、维吾尔语与国家通用语言互译时，需支持输入一种语言后，系统自动翻译成另一种语言，且可播放标准音频，支持跟读学习并评测（须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四）个性化语言学习</p> <p>1、需提供语言学习功能，学习资源包含推荐学习资源、常用词汇资源、国家通用语言1000句资源、场景对话资源和识字游戏</p> <p>2、需提供个性化学习功能；用户首次进入语言学习模块，系统自动提示诊断评测，对用户进行初步能力评审。诊断结束后，提供报告并推荐学习资源，具体学习资源包括词汇、句子和对话，支持播放标准音和跟读与评测</p> <p>★3、需提供常用词汇学习功能，支持以图片、音频和文本的形式展示相关资源，支持资源标准音播放、录音跟读与评测；（须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需提供国家通用语言常用1000句的学习功能，包含播放标准音，跟读评测</p> <p>5、需提供场景对话的学习功能，支持按照场景显示资源，支持资源的学习、跟读评测和角色扮演</p> <p>6、需提供寓教于乐的识字游戏，包括趣味性的视频、图片和游戏等资源</p> <p>7、需提供推荐学习资源、教材同步资源、常用词汇资源、国家通用语言1000句资源、场景对话资源和识字游戏</p> <p>（五）知名主持人教国家通用语言</p> <p>1、需按需求将甲方提供的优质资源集成到学习机中。目前面向家庭使用场景，甲方与具备在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服务要求
		<p>语言经验的知名主持人海霞老师合作，用其影响力、亲和力共建“海霞姐姐教你学国家通用语言”模块。</p> <p>2、需按需求将甲方提供的365个字、365句谚语、365段对话、幼儿故事、古诗沙画等优质资源集成到学习机中</p> <p>3、需提供各模块资源的批量下载与更新功能</p> <p>4、需提供上述模块的视频资源的标题展示按照维吾尔语与国家通用语言的双语言界面展示</p> <p>5、需提供上述模块的视频资源按照目录进行快速切换查看</p> <p>（六）爱国学习资源</p> <p>1、需提供壮丽山河、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发展成就系列资源</p> <p>2、需提供各模块资源的批量下载与更新功能</p> <p>3、需提供上述模块资源的标题展示按照维吾尔语与国家通用语言的双语言界面展示</p> <p>4、需提供上述模块资源按照目录进行快速切换查看</p> <p>（七）家校共育资源</p> <p>1、需按需求将甲方提供的优质资源集成到学习机中，包含最美家庭事迹、家教故事、生活百科等资源，并按需集成到学习机“家庭学校”模块</p> <p>2、需提供各模块资源的批量下载与更新功能</p> <p>3、需提供上述模块资源的标题展示按照维吾尔语与国家通用语言的双语言界面展示</p> <p>4、需提供上述模块资源按照目录进行快速切换查看</p> <p>（八）少儿学习资源</p> <p>1、需提供有益少年儿童智力提升的亲子手工、职业超市、地理知识系列资源</p> <p>2、需提供各模块资源的批量下载与更新功能</p> <p>3、需提供上述模块资源的标题展示按照维吾尔语与国家通用语言的双语言界面展示</p> <p>4、需提供上述模块资源按照目录进行快速切换查看</p> <p>（九）艺术学习资源</p> <p>1、需提供音乐、舞蹈系列资源</p> <p>2、需提供各模块资源的批量下载与更新功能</p> <p>3、需提供上述模块资源的标题展示按照维吾尔语与国家通用语言的双语言界面展示</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服务要求
		4、提供上述模块资源按照目录进行快速切换查看 （十）双语指令 ★1、需提供通过语音指令唤醒系统资源查看和应用；（须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2、需提供维吾尔语与国家通用语言的双语的语音唤醒功能 3、需提供语音唤醒可实现问题对答功能，如背诵故事、算术

二、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在三年服务期内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必要的软件升级和资源上线工作。并将组建服务团队，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协助各级妇联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家庭应用情况，制定地州服务保障制度与措施，进行产品应用指导，保障家庭成员的应用。本次“石榴花”家庭智慧学习机项目应用建设工作采取统筹规划、分段实施、持续推进的方式开展，具体服务方案要求如下：

（一）前期产品部署与信息收集

本次项目共计5000台“石榴花”家庭智慧学习机，实施范围涉及南疆五个地州，产品硬件设备中标人负责寄送至各地州妇联指定点，产生运费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同时，自治区妇联提前一周确定并收集各地州管理员及基础用户信息，随后按照已确定的用户名单进行产品签发。

（二）产品基础应用培训，赋能地州管理员

由自治区妇联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针对各级管理员开展1场产品基础功能的培训，培训现场将设置答疑环节，保障各地州管理员具备产品基本功能的培训能力及能解决基础使用问题的能力，后续可有针对性的安排相关培训或单点辅导，首培通过“训-答-辅”的模式，赋能各县市管理员快速掌握产品。

会后由供应商服务团队负责将产品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同步给各地州管理员，确保各地州管理员按需转训，供应商负责提供线上转训支持。

（三）产品运营期，保障用户“会用、能用、善用”。通过自治区妇联全局主导及中标人服务团队的信息化技术支持，让项目建设家庭掌握产品基础功能及应用，保障用户“会用、能用、善用”，提升家庭妇女和儿童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意识。

通过地州妇联管理员QQ/钉钉/微信沟通群、服务团队等方式跟进各地州用户日常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需求，并积极响应，保障软硬件正常稳定运行使用，周频导出各地州应用数据，并同步自治区妇联负责人及各地州妇联管理员，对区域应用推进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将协助自治区妇联进行产品融合活动，保障用户熟练使用，不断提升用户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四）常态化应用，助力家庭长效学习

供应商服务团队，将以线上+线下的形式，向各级妇联提供产品技术使用支持，持续开展用户学习督导活动，学习督导活动将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开展，多形式、多途径的针对区县管理员及家庭用户进行督导触达，提升用户的学习意识以及学习积极性，促进学习目标的达成。主要线上活动有线上督导会和线上学习活动，线下有展示活动。协助监管地州应用数据，并从使用时长、学习程度等多维度，月频生成应用数据报告，帮助提升薄弱地州、薄弱家庭产品使用率，助力家庭长效学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页

正（副）本

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电子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限制性为承诺书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8、投标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2.1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8、保密承诺书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12、企业关键技术和履约能力
- 13、总体技术方案
- 14、实施方案
- 15、售后服务方案

三、其他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6、限制行为

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投标保证金

说明：电汇、转账形式，附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函截图（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6) 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7)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供货周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项目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2.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软件模块/硬件型号	品牌	产品类型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质保期/其他说明)
1									
..
合计（人民币大写）：									
说明：以上价格包含增值税。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项目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现任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6、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供应商默认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三、我单位再次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如采购人发现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我公司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8、保密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组织的编号为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四、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单位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9、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供货周期			
	服务标准			
	投标保证金			
	...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不填写视为不投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1、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签订合同/中标日期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12、企业关键技术和履约能力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编写）

13、总体技术方案（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编写）

14、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编写）

1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编写）

16、关键功能演示（投标截止时间后，请将功能演示视频上传至招标代理结构指定邮箱：（1551707585@qq.com），视频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三、其他文件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